

股票代碼：6979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VICTORY FOR TECHNOLOGY CO.,LTD.

### 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地 點：高 雄 市 仁 武 區 高 楠 公 路 30 號  
(華 榮 電 纜 廠 區 第 五 廠) 本 公 司 會 議 室

#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
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四、「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27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 30 號(華榮電纜廠區第五廠)

本公司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鑑。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9  
頁。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係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原任期至 115 年 5 月 21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提前於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選任完成且就任時同時成立，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同時解任。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臨時會將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選任之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臨時會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臨時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13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訂後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4-16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獨立董事競業情形如下，其餘新任董事競業情形，將依選舉結果於本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蔡昀玲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管理師
獨立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正意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拓漢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持會計師 負責人 負責人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董事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附件一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及主管機關為強化公司法修正第三條。</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及配合公司法 203 條第四項及第 203 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p>
第十一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項次調整。</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至五項...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第一至五項...略</p> <p><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p>	<p>配合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新增第六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略。	
第十五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 <u>第三項</u> 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增訂第 2 項，將原第 2 項調整為第 3 項並做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至六項...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函令規定，增列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訂定 111.01.21 第一次修訂 112.08.28	訂定 111.01.21	配合條文修正。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永華商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碩士	0
獨立董事	張金樹	台灣銀行五甲分行經理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0
獨立董事	蔡昫玲	瑞儀光電(股)公司採購管理師 澎湖海專家政科	0
獨立董事	蘇正輝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0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依公司法第 161-2 條及第 162 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p>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配合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四章	董事會	董事監察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1.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p> <p>2.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u>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解任時</u> ，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 <u>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察人。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p> <p>本公司依前項、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東股息紅利應不少於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新增股利政策。
第卅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p>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及施行日。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條刪除)	<p>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誠信踏實。</li> <li>2.公正判斷。</li> <li>3.專業知識。</li> <li>4.豐富之經驗。</li> <li>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li> </ol> <p>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六條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一、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u>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u>二、當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時不再適用此條。</u>	本公司章程已修章為提名制，故刪除此條文。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如採候選人提</u>	本公司章程已修章為候選人提名制，故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名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項則不再適用。</u></p>	
第十三條	<p>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 111.01.21</p> <p>第一次修訂 112.08.28</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 111.01.21</p>	配合條文修正。

## 【附 錄】

附錄一

### 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4.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5.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1.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12.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3.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0.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21.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22.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3.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並得對外為保證。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於興櫃及上市(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需董事會核准外，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廢止，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

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 廿一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若以視訊會議開會，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二 條：董事會視需要得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及通訊軟體等方式。

第 廿三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四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相關規定分配酬勞。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

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章程所稱員工為本公司所屬員工及具對本公司具貢獻之關係企業員工。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並依公司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閔農



**勝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

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三、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四、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 一、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1.誠信踏實。
  - 2.公正判斷。
  - 3.專業知識。
  - 4.豐富之經驗。
  -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二、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三、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四、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 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二、當選任方式依公司章程規定改採候選人提名制時不再適用此條。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如採候選人提名制，本項則不再適用。

#### 第十三條

- 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訂定 111.01.21

# 勝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112 月 7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黃閔晨	1,660,000	16.60%
董 事	貿晨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雅婷	4,705,000	47.05%
董 事	黃奇男	220,000	2.20%
董 事	許瑞宏	120,000	1.20%
董 事	施惠娟	80,000	0.80%
<b>董事持股合計</b>		<b>6,785,000</b>	<b>67.85%</b>
監 察 人	莊宗翰	0	0
監 察 人	許世民	150,000	1.5%
<b>監察人持股合計</b>		<b>150,000</b>	<b>1.5%</b>